#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铜川市印台区竹节虫应急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焦坪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铜川市印台区焦坪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铜川市印台区竹节虫应急防治项目

（二）项目概况

因持续高温、气候异常，导致我区部分林地突发大面积竹节虫害，虫害种群密度大、扩散快，繁殖数量多，严重危害森林资源及周边农作物安全。危害区域主要在三道桥、雷雨顺广场和石林梁等地，为保护森林资源，守护生态安全，需进行应急防治。

目前发生虫害面积约为3380亩，其中严重面积为1510亩，三道桥至雷雨顺广场为国有林面积1160亩，半截沟沟口至姬家塔路口为集体进面积350亩;一般危害面积为1870亩三道桥至雷雨顺广场为国有林面积888亩，半截沟沟口、石林梁上石林路口至三道桥为集体林面积982亩。为有效防治竹节虫避免其向四周扩散造成危害，将防治范围向四周扩大10米左右，总防治面积约3600亩。（最终防治面积以日常监测，普查，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准）

（三）防治对象

本次防治作业的主要防治对象为竹节虫。竹节虫是一种典型的植食性森林昆虫，它们主要栖息在高山、密林和生境复杂的环境中。由于竹节虫大多为杂食性，它们除了对森林资源造成破坏外，还会对部分农作物如玉米、豆类、薯类等构成危害，因此防治竹节虫对于保护森林资源和农作物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实施内容

1、对林场全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普查，准确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危害现状和分布状况。

2、三道桥、雷雨顺广场和石林梁等地，采用无人机喷防和人工防治措施方式开展竹节虫防治，防治面积约3600亩（2次防治，间隔7-10天）。

（五）用药方案

第一次防治：30% 阿维・灭幼脲、25 克 / 升溴氰菊酯、飞防专用助剂。

第二次防治：23% 高效氯氟氰菊酯、20%甲氰菊酯、飞防专用助剂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及药剂在项目服务实施前须经过采购人验收认可；2、防控作业使用的农药符合国家标准，三证齐全（分别是《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3、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需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六）、服务质量、标准等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实施内容定期进行检查。供应商负责项目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供应商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七）、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一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其他补充内容及承诺；

4. 附录，

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元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完成监测及防治服务50%的情况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在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监测及防治服务的情况下，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并经区级财政部门资金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在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监测及防治服务的情况下，经双方复验综合防治效果达到90%以上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4、在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监测及防治服务的情况下，在监测及防治服务期满一年后，经双方二次复验综合防治效果达到90%以上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3.00%的质量保证金。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合同价款拨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3）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计划成果。

**六、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该项目的最终数据成果和总结报告。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铜川市印台区竹节虫应急防治项目提交的所有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的约定：均归属甲方所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双方（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合同双方（甲方和乙方）中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合同双方（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甲方和乙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甲方和乙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 伍 份，乙方持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持 壹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